



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

编号: 20201024

劳动合同书

甲方: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
负责人: 张利
地址: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道大街111号
邮政编码: 300462
联系电话: 022-66552006

乙方基本信息:
姓名: 张利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2002年6月12日
文化程度: 高中 证件名称: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150223200206123377
户口所在地: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
家庭住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
联系电话: 1944268 邮政编码: 065700
电子邮箱: 2027342215@qq.com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:
1. 固定期限: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;合同期限为叁年壹个月;其中试用期壹个月,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止。
2. 无固定期限: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;其中试用期壹个月,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生产工作(生产或管理),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天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到达的工作地。
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要求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。
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,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,乙方应服从。同时,当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,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根据调整乙方的薪资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本合同为无。
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,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(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)

甲方 (盖章): 乙方 (签字):
负责人: (盖章) 张利
2020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4日



编号: 20210726

劳动合同书

甲方: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
负责人: 张利
地址: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道大街111号
邮政编码: 300462
联系电话: 022-66552006

乙方基本信息:
姓名: 张利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2002年7月20日
文化程度: 高中 证件名称: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110221200207201109
户口所在地: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
家庭住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
联系电话: 150223200206123377 邮政编码:
电子邮箱: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:
1. 固定期限:从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;合同期限为叁年壹个月;其中试用期壹个月,从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止。
2. 无固定期限:从2021年7月26日起至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;其中试用期壹个月,从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生产工作(生产或管理),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天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到达的工作地。
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要求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。
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,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,乙方应服从。同时,当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,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根据调整乙方的薪资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本合同为无。
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,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(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)

甲方 (盖章): 乙方 (签字):
负责人: (盖章) 张利
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



劳动合同书	
<p>甲方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地址：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11号 邮编：300462 电话：022-66550006</p> <p>（基本信息） 乙方：张利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2001年1月19日 文化程度：初中 证件名称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130227200101194451X 所在地住址：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常庄乡张庄村 住址：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常庄乡张庄村 电话：1527891067 邮政编码：067700 邮箱：17977692@qq.com</p> <p>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</p> <p>一、劳动合同期限</p> <p>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<u>壹</u>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： 1. 有固定期限：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； 期限为<u>叁</u>年<u>0</u>个月；其中试用期<u>叁</u>个月，从<u>20</u>年<u>10</u>月<u>24</u>日起至<u>20</u>年<u>1</u>月<u>23</u>日止。 2. 无固定期限：从<u>20</u>年<u>10</u>月<u>24</u>日起到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发生时止；其中试用期<u>叁</u>个月，从<u>20</u>年<u>10</u>月<u>24</u>日起至<u>20</u>年<u>1</u>月<u>23</u>日止。</p> <p>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</p> <p>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<u>生产</u>工作（生产或管理），乙方的工作为<u>天津</u>及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到达的工作地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要求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。 经与乙方协商后，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，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合理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，乙方应当服从。同时，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，经与乙方协商后，甲方可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。</p> <p>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</p>	<p>同为准。 第四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 第四十三条 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各一份）。</p> <p>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（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）</p> <p>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<u>张利</u></p> <p>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乙方日期：2020年10月24日</p>